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浮吊、驳船检验坞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振华海服将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放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8-079

2. 项目内容：浮吊、驳船检验坞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事业法人且营业执照具有船舶修理服务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具有类似用途或功能的船舶修理经验业绩，近五年无重大改造事故。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类似用途或功能的船舶修理经验业绩，近五年无重大改造事故。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017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提供至少近三年每年各 1 份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可隐去）；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应礼云（振华海服）；刘君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yingliyun@zpmc.com；liujunting@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865（应礼云）；021-31193730（刘君婷）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振华海服招投标管理中心将以发放标书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